威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会议要求，现将2021年度全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体规模

截止2021年底，全县共有行政事业性独立编制机构138个，编制内实有人数10782人，较上年增长285人。全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实际占有使用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总额387405.27万元，同比减少19.04％；全县行政事业性负债（包括行政事业单位长短期借款、应付及预收款等）总额37453.03万元，同比增长5.19％；全县行政事业性净资产总额349952.23万元，同比减少20.99；全县行政事业性资产负债率9.67％，同比增长22.56个百分点。

1. **按单位性质资产分类情况**。全县行政单位国有资产234741.93万元，同比增长31.83％；事业单位国有资产152663.34万元，同比减少21％。



**2、按资产构成分类情况**。全县行政事业性固定资产91194.10万元，同比增长23.99%；流动资产43687.56万元，同比减少72.05%；在建工程90891.20万元，较上年增长1.28%；无形资产8613.82万元，同比减少4.84%；公共基础设施152333.16万元，同比增加2.71%，其他685.43万元，同比增长512.32％。

（二）行政事业性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

**1、资产配置情况。**2021年全县行政事业性新增固定资产36288.65万元。其中：新增土地、房屋及构筑物23090.26万元；新增通用设备3522.98万元；新增专用设备8964.99万元；新增图书档案3.32万元；新增家具、用具及装具707.11万元。从配置方式分析，新购固定资产15987.52万元；调拨9593.86万元；接受捐赠120.31万元；其他方式新增10586.95万元。

我县行政事业单位新增无形资产96.90万元，其中：新增非专利技术9.80万元；新增计算机软件79.75万元。

**2、资产使用情况。**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办公、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资产使用以自用为主，个别单位的临街门市对外出租。

**3、资产处置情况。**2021年我县行政事业单位处置资产总额1496.16万元。从资产类别分析,固定资产1496.16万元，占比100%，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类资产合计1457.59万元，占固定资产比值97.42%，通用设备类资产合计27.92万元，占固定资产比值1.87%，家具、用具及装具资产合计0.15万元，占固定资产比值0.01%，动植物类资产合计10.5万元，占固定资产比值0.7%。

**4、公共基础设施情况。**城市道路480.14公里，净值87950.31万元；城市照明18350盏，净值6678.81万元；园林绿化1127万平方米，净值29910.64万元；城市排水和污水净值15653.12万元；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净值3597.93万元；其他市政基础设施净值2251.89万元，南水北调引水工程净值2625.11万元。

1.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益情况

2021年共有行政审批局、教育局、广播电视台、洺州镇、卫健局等单位，通过盘活存量资产将闲置资产进行租赁，收入100.34万元，比去年减少38万元，已全部上交国库，提高了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1.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管情况
2. **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重点排查。**为盘活国有资产，防范国有资产流失风险，并增加非税收入，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排查工作，对全县闲置资产数量进行统计，威县发展和改革局、威县农业农村局、威县市场监管局、威县卫生健康局、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威县教育局等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国有资产34处，处于闲置或出租状态，土地证载面积为488.73亩，房屋证载面积为44985.74平方米。

对处于闲置状态和土储中心已收储的国有资产进行公开挂牌拍卖，所得收入缴入国库；符合教育局需求的国有资产，资产所属部门按照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程序，已将国有资产划转至教育局。

**2、深入学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2021年2月1日国务院发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文件，我县组织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开展了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培训会，资产配置、处置、使用和资产监督管理制度进行深入的学习。

**3、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一体化。**按照省市工作部署，为进一步深化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将资产管理系统内嵌于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2.0），实现底层架构、基础信息、展现形式的统一。对照《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 V1.0 》《财政部关于修订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和技术标准有关资产管理内容的通知》，对管理业务和数据规范进行全面梳理。

**4、进一步完善行政事业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借助资产管理系统迁移工作，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完善资产卡片信息，理顺国有资产账目。建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和保障性住房等资产卡片标准化管理体系。

二、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资产管理情况

（一）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资产总体规模

截至2021年底,全县国有企业所有者权益103281.07万元,同比增加8.78％；负债205422.46万元，同比增长28.72％；资产总额308703.53万元，同比增长21.29％；资产负债率66.54％，同比增长6.12%。

1. 国有企业改革工作完成情况

按照规范运行，集约配置，做大做强三家国有集团公司的改革标准，我县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后，于2021年12月底前对79 家县属国有企业，遵照“产业相同、行业相关、主业相近”的原则，制订并印发整合方案，将其中16家国有企业分别整合重组至威县威通投资有限公司、威县绿清城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威县威宝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三家国有独资公司，清退有限公司14家，注销全民所有制企业和吊销待注销状态企业44家，全面完成了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和公司制改革工作。

1. 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资产监管情况

1、印发了《威县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对威县国有企业改革工作进行了具体分工，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工作，优化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提高国有资本运行效率。

2、我县在国有企业集团改革重组后，着力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积极探索国有企业发展路线，2021年度我县供水领域深化改革工作已全面开展，优化经营模式，盘活存量资产，扎实有序推动县域高质量发展再出发、再创业、再创辉煌，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1515”发展总体思路。

3、按市国资委改革任务要求，为了更好地反映改革后我县国有企业资产和财务情况，我县全面开展县属国有企业清查核资和资产评估工作，为我县国有企业开展市场化融资，引领县域经济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4、按照省市工作要求，我县在全县开展剥离国有企业社会办职能和“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收尾工作，做好企业和社区及相关部门的“桥梁”，进一步夯实了退休企业人员社会化管理，成为全市第一名完成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单位，并获得了6万元社区经费奖励。

5、为加强产权保护，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维护国有企业信誉，我县针对县属国有企业开展了民企挂靠国资问题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各国有企业上报自摸自排及整治结果，撰写了威县民企挂靠国资问题综合整治工作报告。

三、上一年度国有资产报告工作开展情况、人大审议意见整改落实及问责情况

上年人大会议审议国有资产报告未提出相关整改落实意见。

四、国有资产监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根据上级部门出台的一系列办法和措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已初步建立，但受管理理念、管理方式的影响，相关人员对国有资产概念认识不到位，对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缺乏深入研究，导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仍不够健全；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的资源配置职能没有充分发挥；资产使用、处置管理等需要进一步规范。

**2、国有企业改革后期工作时间紧任务重。**

按照省市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工作部署，2022年为国有企业改革收官之年，威县国有企业改革后期工作需加快步伐，完成国有企业集团管理层人员配备、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等工作时间紧迫。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

针对我县国有资产管理现状，为规范和科学管理国有资产，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下一步将着力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

**1、规范制度建设，发挥部门和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各环节管理的规章制度，进一步理顺和巩固“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三个层次的监督管理体系。

**2、盘活存量资产，加强闲置资产利用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主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各类国有资产盘活利用，建立健全资产盘活工作机制，通过自用、共享、调剂、出租、处置等多种方式，提升资产盘活利用效率。

**3、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和我县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公司制改制工作要求，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加强国企管理，做大做强国有企业集团，进一步规范国企经营，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下一步县委、县政府对国有企业集团决策层及管理层人员人选进行研究，重新审定配置人员，以便更好的加快国有企业集团改革，做大做强国有企业，壮大国企经营实力，充分发挥企业“三会一层”（即：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党组织的作用。